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18-01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政府补助会计政策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变更，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当期及前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按照新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对本公司当期及前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及通知规定。同时，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况已在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中“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列示。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会计

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政府补助会计政策施行

2017年5月，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规定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按照要求，本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按照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2017年度和2016年度的“其他收益”、“营业利润”以及“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2017年度和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无影响。

（二）资产处置损益列报方式变更

2017年12月，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利润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